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98,20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582,155	0%	將評估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可行性	6,283,443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26,715,420	0%		4,499,98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44,669	0%	因行業別非屬金融相關事業或規模較小，故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1,631,212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966	0%		563,75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4,816	0%		227,651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定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每年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比率之管理目標；每月檢討及監控各項業務之資本耗用情形，並提報內部相關會議及董事會。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9,681,825	18,521,236	21,316,632	20,163,16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663,223	3,493,045	4,168,719	4,969,418
自有資本合計數	22,345,048	22,014,281	25,485,35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7,924,999	138,084,332	150,471,365	141,354,706
作業風險	5,991,475	5,311,663	7,111,525	6,566,038
市場風險	4,366,688	4,062,875	6,228,413	10,448,6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8,283,162	147,458,870	163,811,303	158,369,35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43%	12.56%	13.01%	12.7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43%	12.56%	13.01%	12.73%
資本適足率	14.12%	14.93%	15.56%	15.8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9,681,825	18,097,210	21,316,632	19,972,243
暴險總額	257,638,777	274,248,780	261,689,142	287,093,199
槓桿比率	7.64%	6.60%	8.15%	6.9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 31日	103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103年12月 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1,773		1,773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5	1,351,779	1,880,725	1,351,779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899,153	1,178,307	899,153
累積盈虧	1,700,341	1,762,325	1,700,341	1,762,325
非控制權益			172,044	175,457
其他權益項目	1,030,616	812,883	1,030,616	812,883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 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18,693	50,620	18,693	50,62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1,489	28,774	122,392	38,67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 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 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 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40,492	508,087	540,492	508,08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4,672,163	4,811,243	3,935,330	4,073,057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672,163	4,811,243	3,935,330	4,073,05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9,681,825	18,521,236	21,316,632	20,163,16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672,163	4,811,243	3,935,330	4,073,057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5、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672,163)	(4,811,243)	(3,935,330)	(4,073,057)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500,000	4,622,000	2,500,000	4,62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240,000	6,700,000	7,240,000	6,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8,486	434,478	418,486	434,47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49,062	1,359,052	1,880,892	1,359,05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9,344,325	9,622,485	7,870,659	8,146,112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4、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663,223	3,493,045	4,168,719	4,969,418
自有資本合計＝（1）＋（2）＋（3）	22,345,048	22,014,281	25,485,351	25,132,57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5,180	3,915,180	7,850,486	4,152,9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32,607	8,532,607	9,028,597	8,53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2,701	43,232,701	159,501,055	44,471,8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5,322,178	5,322,178	19,936,931	7,682,0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12,598	207,351	23,304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7,322,632	127,322,632	146,443,247	127,322,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99,739	28,999,739	115,841,981	28,999,7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49,587	9,849,587	9,849,587	9,849,5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5,130	16,475,130	170,642	13,376,696
受限制資產-淨額			450,649	341,6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34,552	1,234,552	1,837,635	1,385,6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24,988	2,724,988	3,017,250	2,801,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57	8,157
無形資產-淨額	111,489	111,489	1,408,773	122,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0,237	110,237	554,623	111,467
其他資產-淨額	3,134,069	3,134,069	5,779,178	4,075,508
資產總計	250,977,687	250,977,687	485,986,142	253,257,80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830,792	36,830,792	47,840,792	36,830,7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23,492	6,123,492	6,277,074	6,269,7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171,238,096	0
應付款項	2,087,259	2,087,259	4,489,083	2,833,4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42,804	55,409	43,19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55,577,590	155,577,590	172,776,282	155,294,858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021,807	5,021,807	18,317,578	6,424,948
負債準備	193,425	193,425	1,741,005	19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80	198,580	230,434	205,463
其他負債	273,805	273,805	1,789,099	362,564

負債總計	221,299,554	221,299,554	439,704,852	223,407,6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特別股				
資本公積	1,773	1,773	1,773	1,77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880,726	1,880,726	1,880,726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1,178,307	1,178,307	1,178,30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00,341	1,700,341	1,700,341	1,700,34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1,030,616	1,030,616	1,030,616	1,030,616
庫藏股票	(18,693)	(18,693)	(18,693)	(18,693)
非控制權益			16,603,157	172,044
權益總計	29,678,133	29,678,133	46,281,290	29,850,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977,687	250,977,687	485,986,142	253,257,808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07,582,155	22,385,338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	26,715,420	4,886,478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業	12,844,669	1,916,61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564,966	563,75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證券及投資業務	234,816	227,650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5,180	3,915,180	7,850,486	4,152,9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32,607	8,532,607	9,028,597	8,53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3,232,701	43,232,701	159,501,055	44,471,88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 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 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2,701		44,471,8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4,100,000	0	
應收款項-淨額			5,322,178	5,322,178	19,936,931	7,682,0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12,598	207,351	23,30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7,322,632	127,322,632	146,443,247	127,322,63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29,518,749		129,518,74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849,062)		(1,880,892)	A7
	其他備抵呆帳			(347,055)		(315,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8,999,739	28,999,739	115,841,981	28,999,739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44,742		244,742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44,742		244,742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89,484		489,484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44,742		244,742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244,742)		(244,7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20,771		28,020,7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49,587	9,849,587	9,849,587	9,849,58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9,849,5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5,130	16,475,130	170,642	13,376,696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118,783		3,344,174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118,783		3,344,174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237,564		6,688,348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118,783		3,344,174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4,118,783)		(3,344,174)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450,649	341,6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341,6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34,552	1,234,552	1,837,635	1,385,654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08,638		346,414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308,638		346,414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617,276		692,82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08,638		346,414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308,638)		(346,414)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24,988	2,724,988	3,017,250	2,801,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8,157	8,157	
無形資產-淨額			111,489	111,489	1,408,773	122,393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1,489		122,393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237	110,237	554,623	111,46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10,237		111,467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134,069	3,134,069	5,779,178	4,075,508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3,134,069		4,075,508	
資產總計			250,977,687	250,977,687	485,986,142	253,257,80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830,792	36,830,792	47,840,792	36,830,7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23,492	6,123,492	6,277,074	6,269,79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23,492		6,269,7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171,238,096	0	

應付款項			2,087,259	2,087,259	4,489,083	2,833,4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42,804	55,409	43,19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55,577,590	155,577,590	172,776,282	155,294,858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00	14,95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240,000		7,24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500,000		2,50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5,210,000		5,21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5,021,807	5,021,807	18,317,578	6,424,948	
負債準備			193,425	193,425	1,741,005	19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80	198,580	230,434	205,463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98,580		205,463	A92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273,805	273,805	1,789,099	362,564	
負債總計			221,299,554	221,299,554	439,704,852	223,407,6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3,905,063		23,905,06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1,773	1,773	1,773	1,77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773		1,773	A99
保留盈餘			4,759,374	4,759,374	4,759,374	4,759,37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759,374		4,759,374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030,616	1,030,616	1,030,616	1,030,616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540,492		540,49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490,124		490,124	
	庫藏股票		16	(18,693)	(18,693)	(18,693)	(18,693)	A109
	非控制權益					16,603,157	172,044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72,044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29,678,133	29,678,133	46,281,290	29,850,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977,687	250,977,687	485,986,142	253,257,808	
附註		預期損失			452,591		452,5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3,905,063	23,905,06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761,147	4,761,14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030,616	1,030,616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72,044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9,696,826	29,868,870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89	122,393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18,693	18,693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40,492	540,49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672,163	3,935,33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4,672,163	3,935,33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0,015,000	8,552,238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9,681,826	21,316,63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672,163	3,935,33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2*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672,163)	(3,935,330)			A13*+A33*+A48*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9,681,826	21,316,632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240,000	7,24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	2,500,000	2,500,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49,062	1,880,892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589,062	11,620,892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18,486)	(418,486)			-A107*45%-自資本中扣除之股票未實現利益*5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344,325	7,870,65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925,839	7,452,172			本項=sum(第52項:第5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2,663,223	4,168,72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2,345,049	25,485,35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43%	13.0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43%	13.0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2%	15.5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49,062	1,880,892			1.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49,062	1,880,89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					1.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額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570,000	3,57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380,000	2,38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	項 目	98年第1次(期) ¹	99年第1次(期)	100年第1次(期)	100年第2次(期)	101年第1次(期)	102年第1次(期)	103年第1次(期)	103年第2次(期)	103年第3次(期)	103年第4次(期)	104年第1次(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至 101.12.31 間發行，發行條款未訂定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50,977,686		253,257,80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455,815)		(7,993,05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591,859		4,591,85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307,48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1,525,047		11,525,047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57,638,777		261,689,142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第3項本國不適用。
-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4,879,033		245,627,15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455,815)		(7,993,05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35,423,218		237,634,102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4,298,226		4,298,22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6,392,286		6,392,28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0,690,512		10,690,5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839,481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0		1,839,48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1,823,502		61,823,50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0,298,455)		(50,298,455)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1,525,047		11,525,047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9,681,825		21,316,63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57,638,777		261,689,14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64%		8.15%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 年無須填列 103 年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8、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壹、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 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 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 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 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二、風險衡量

1. 建立風險評等表 (Risk Rating Scale) 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2. 資產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1)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2)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 (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 (3)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三、風險溝通

1.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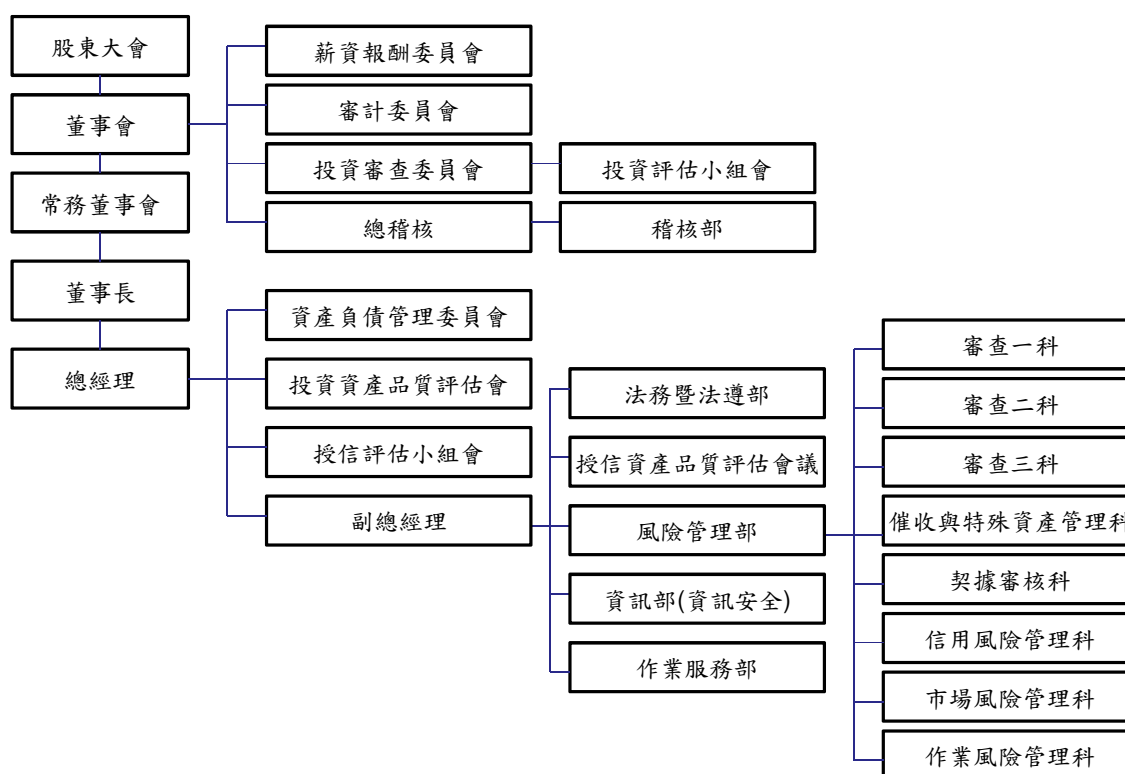
四、風險監控

1. 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貳、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信用風險管理之現況一

1.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如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審計委員會---

- (1) 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2) 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稽核部---

本行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實務運作上：

-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

行「行務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 (2) 查核時發現之缺失均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述明處理意見，且對各項控管的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本行稽核部持續控管進行追蹤改善直至改善完成。
- (3) 每季彙總內部查核意見或不定期提供外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予風險管理單位以強化本行對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辨識與評估。

■ 投資審查委員會---

- (1) 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2) 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1) 成員：主席：總經理。重要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與會委員：包含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 (2) 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投資評估小組會議---

- (1) 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
- (2) 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

- (1) 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 (2) 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1) 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 (2) 主要職掌：
 - (i) 依據「投資評等評分作業要點」，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ii) 依據「投資個案管理作業要點」，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iii) 依據「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遵守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iv) 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1) 成員：本會議由風控長為召集人，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並為會議之主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
- (2) 主要職掌：
 - (i) 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ii)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 (iii) 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 風險管理部---

為獨立專責部門，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部內部分工又分為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催收與特殊資產管理科、契據審核科、信用風險管理科、市場風險管理科、作業風險管理科，職掌詳述如下：

- (1) 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相關管理規章之擬訂，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
- (2) 全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
- (3) 授信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事項。
- (4) 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
- (5) 全行預警戶之管理與追蹤。
- (6) 授信契約書表及相關規範之修訂。
- (7)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評估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追蹤處理。
- (8) 全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9) 企業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
- (10) 全行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11) 全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12) 外匯、債票券、股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產品市場風險評價模型之建置及管理。
- (13) 全行一致性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之制定，及其相關資訊之彙整陳報事項。
- (14) 授信覆審要點之擬訂與修訂。
- (15) 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相關工作
- (16) 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之評估。
- (17) 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分析、研究。
- (18) 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等級及重要經濟數據報告。
- (19) 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及桃園以北地區、國際金融業務分

- 行之授信債權文件及擔保品保管作業。
- (20)不良授信案件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列管案件之追蹤處理、債權保全措施擬議之相關事項。
- (21)逾催規章擬訂、修正與逾催案件管理報表之製作。
- (22)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案件除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以外之有關管理。

■法務暨法遵部---

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督導單位，主要負責規劃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風險防制計畫、規章之擬訂與修正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等事項。

參、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

本行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肆、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06,342,038	11,728,092	203,360,807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206,342,038	11,728,092	203,360,807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6,813,035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495,700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0,728,914	29,772,776	1,693,854
零售債權	2,328,074	995,644	0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權益證券投資	51,894	0	0
其他資產	2,924,421	0	0
合計	206,342,038	30,768,420	1,693,854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一】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不適用**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壹、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策略：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二、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為管理工具。

貳、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一、董事會：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二、風險管理部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1.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

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三、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

1. 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2.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
3.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 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影響之程度，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四、稽核部

1. 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
3. 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 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
5. 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序及風險衡量機制。

參、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作業風險之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肆、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伍、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用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不適用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501,030	
103年度	3,447,434	
104年度	3,637,897	
合計	9,586,361	479,318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壹、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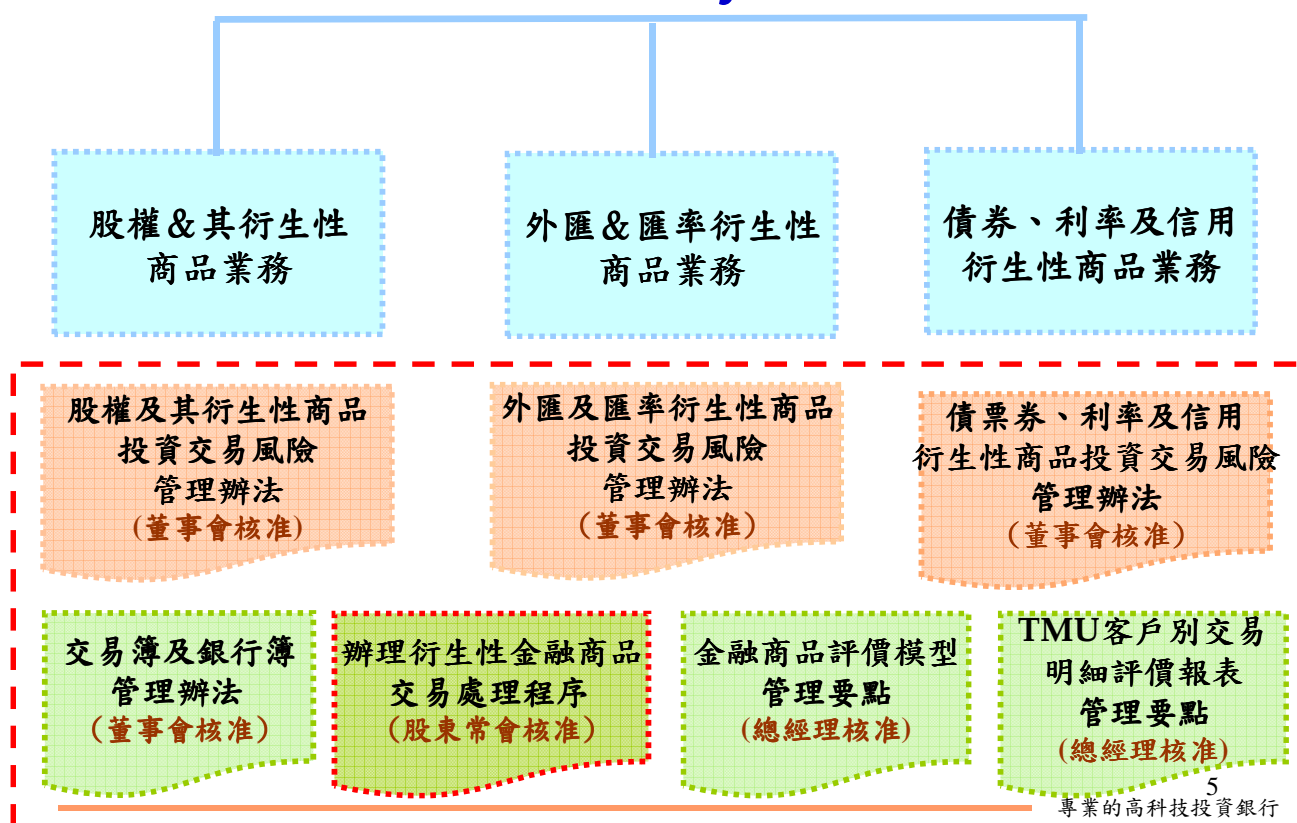
參、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Market Risk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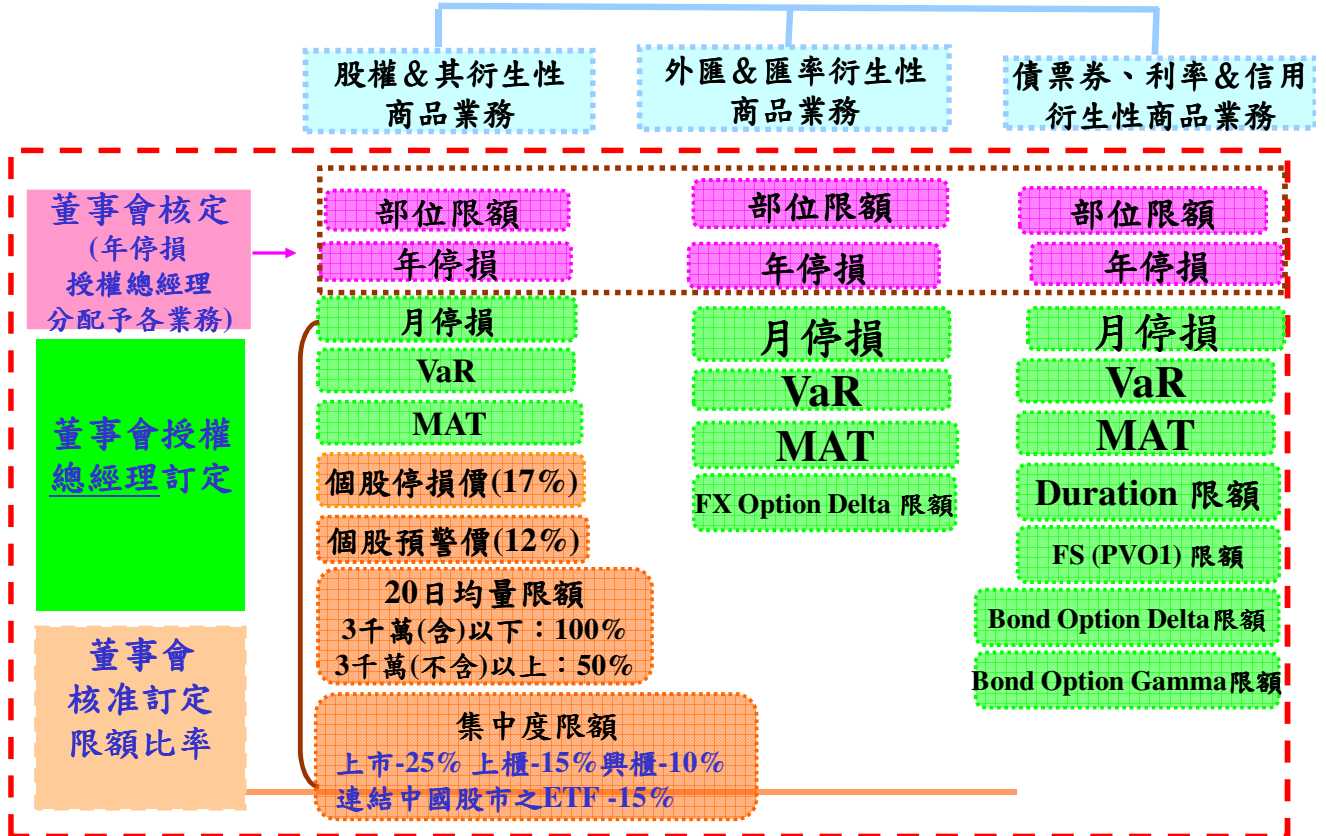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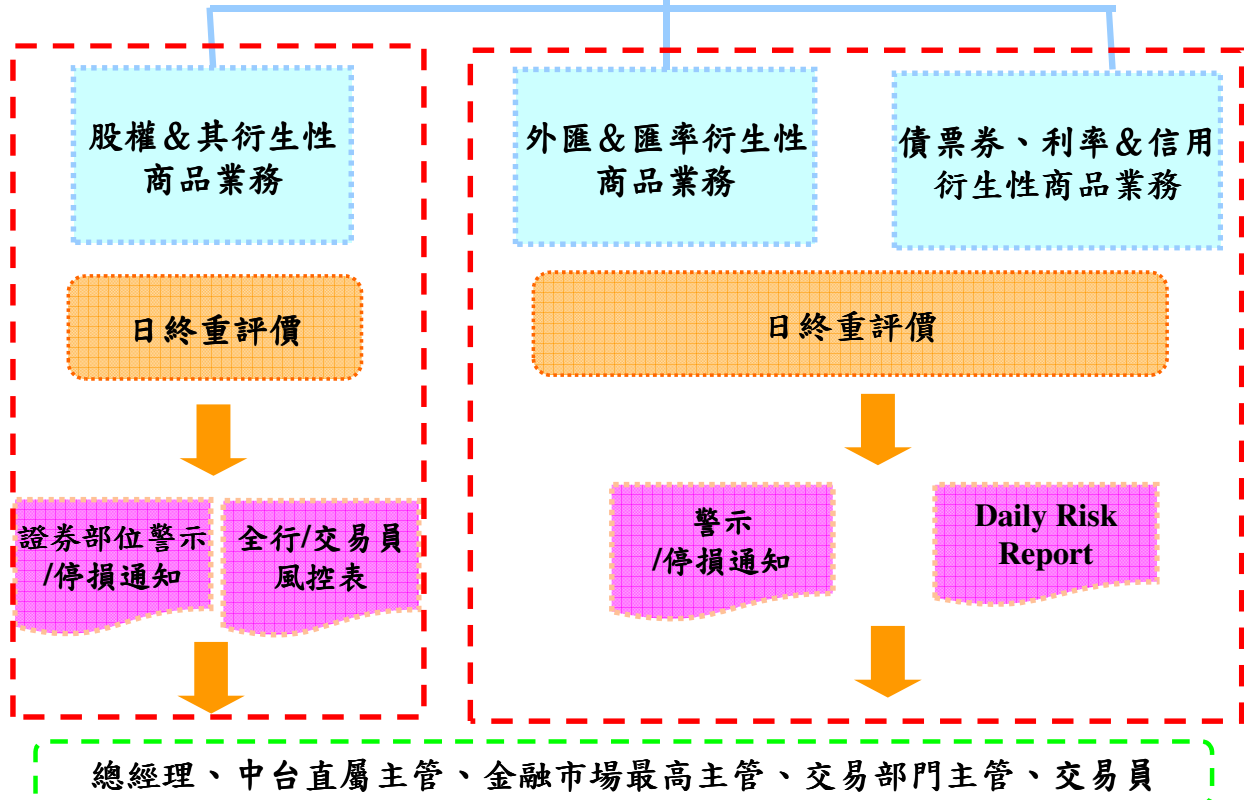
Market Risk Measurement Indicators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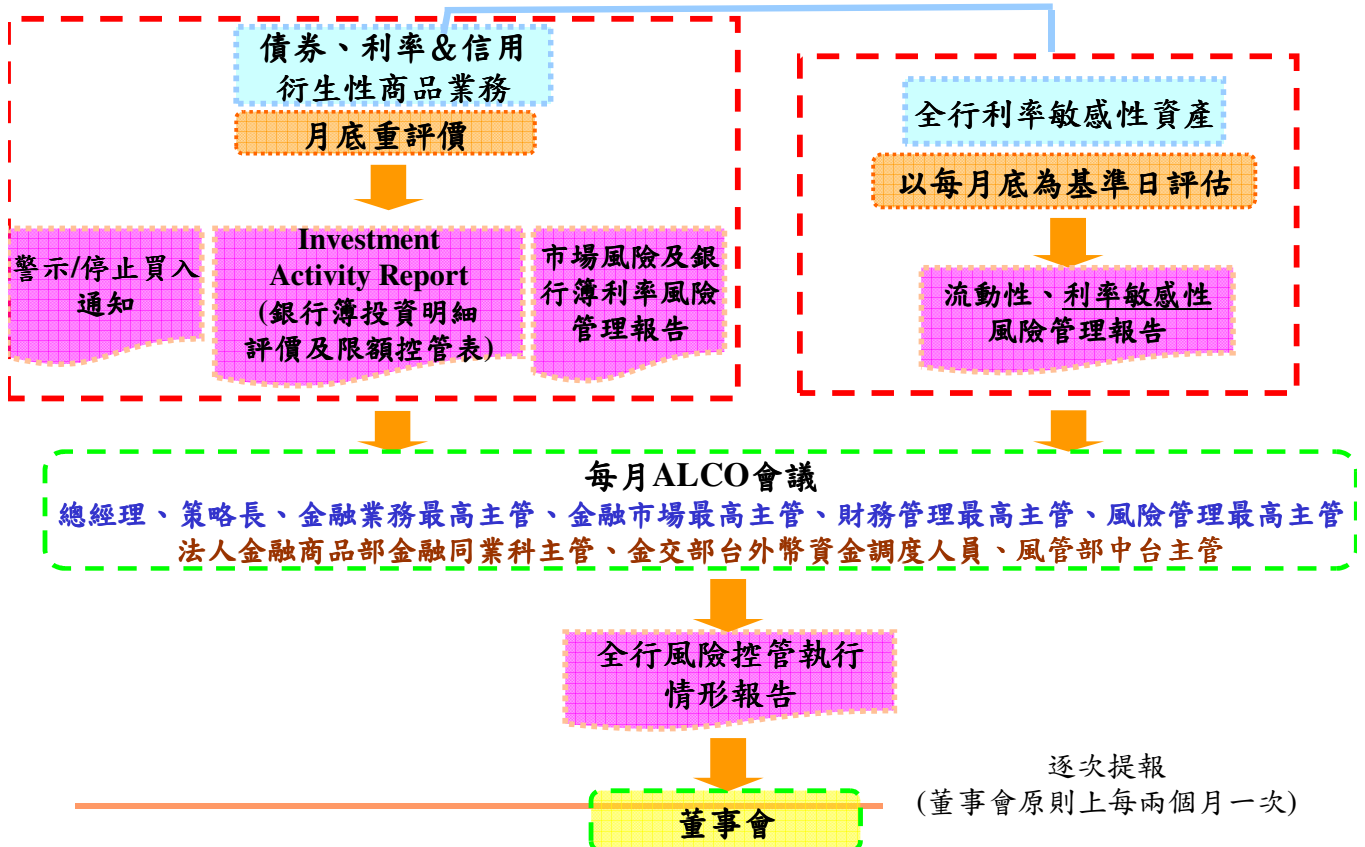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Market Risk Reporting - Daily



Interest Rate Risk Reporting - Monthly



肆、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03,805
	外匯風險	20,486
	權益證券風險	25,044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349,335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市場風險值：不適用**【附表十七】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附表十八】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壹、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除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資本計提等因素外，主要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並藉由證券化活化銀行資產，提供額外的融資管道，增加手續費收入。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貳、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由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包括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留存部位，其資產池中之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參、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審查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步驟，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肆、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破產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對於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

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伍、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證券化風險所需資本。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壹、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判斷中長期利率走勢而獲利。本行於編製交易及投資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考量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及各業務之資本分配，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部門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及投資業務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投資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銀行簿台外幣利率產品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及 Duration 限額等控管額度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銀行簿台外幣利率投資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

「年停損總限額」、「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之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參、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分別規範於「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及「債票券、利率、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兩項控管程序中，經董事會核准訂定。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控管辦法

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
風險管理辦法

債票券、利率、及信用
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
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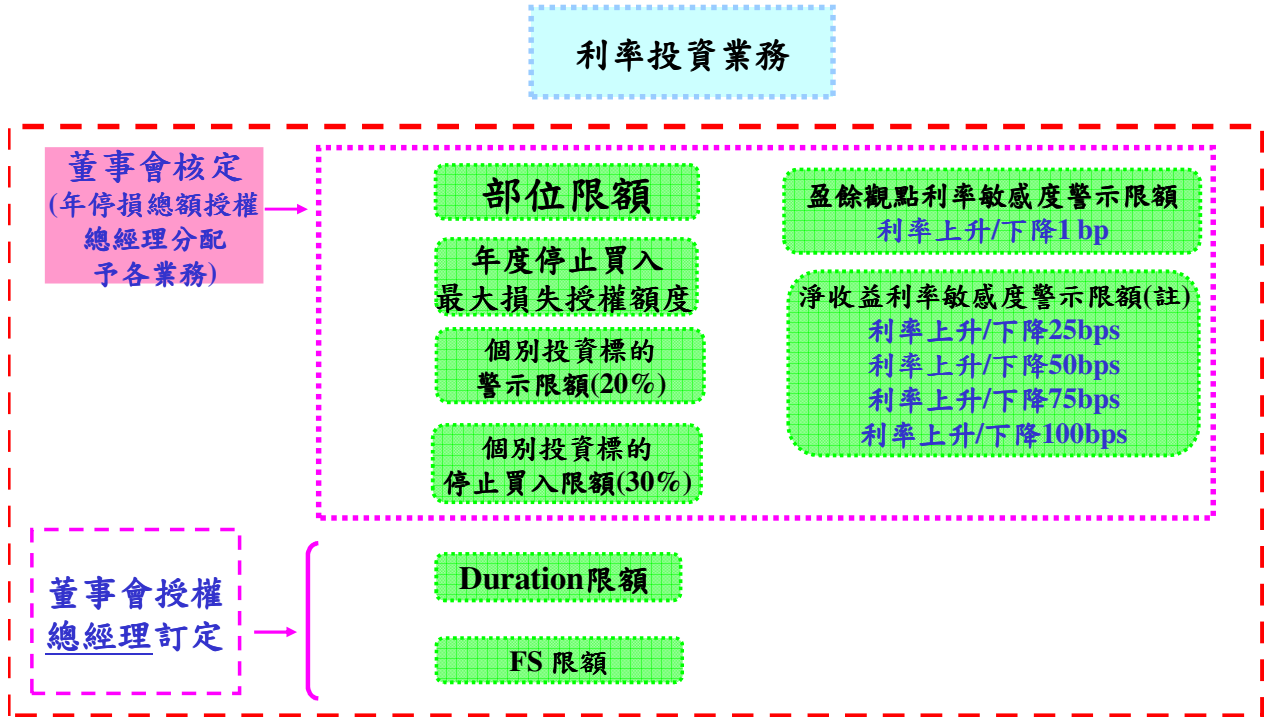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

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主要限額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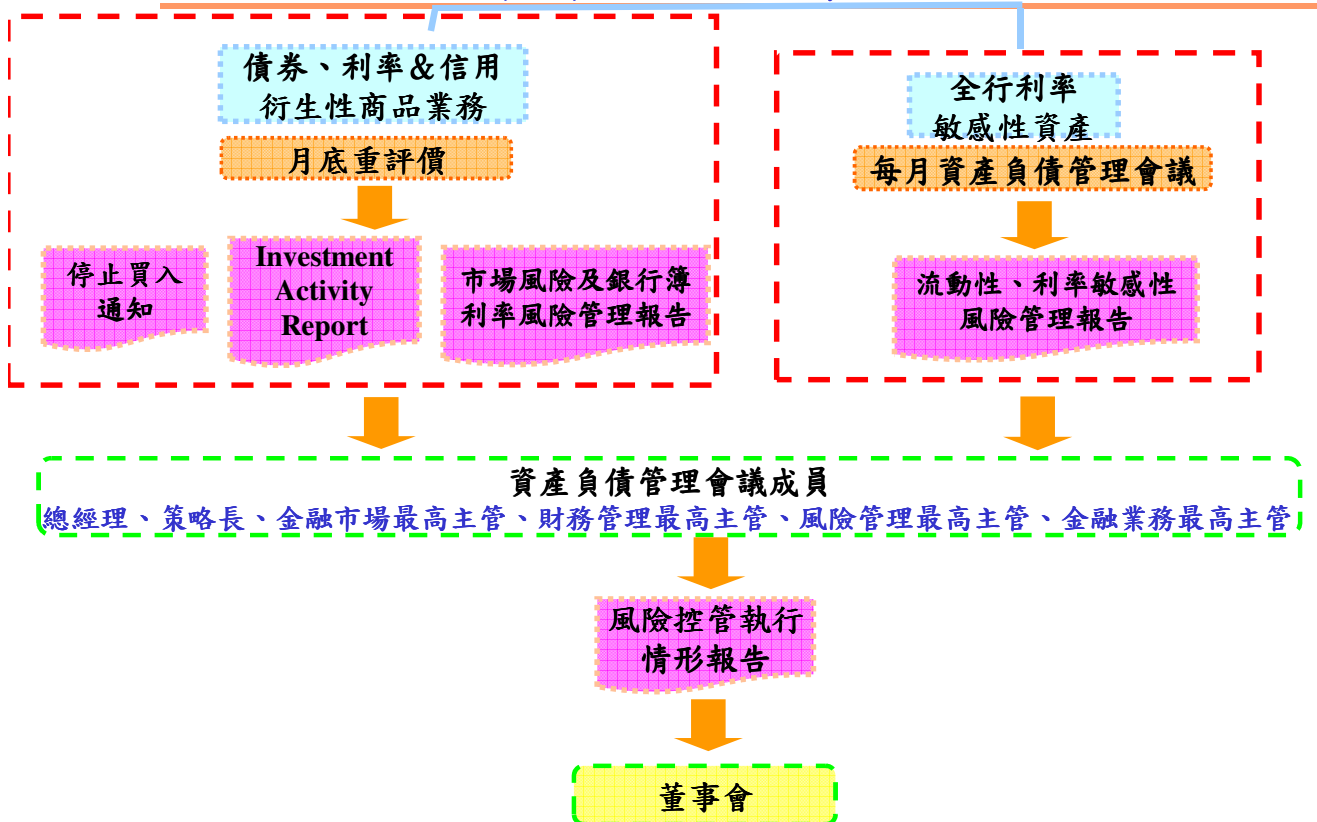
註淨收益利率敏感度限額之衡量範圍包含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每月報告程序



肆、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壹、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民國 104 年度金融市場變化、美國預期升息、美元預期升值等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之連鎖效應、台灣及香港金融監理機構因應 Basel III 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監理措施(包含台灣實施 LCR 法定限額)、及台灣工銀業務版圖規劃，明年度流動資金管理將著重於存款的吸收、新資金來源之開發、資金來源之分散、同業額度之擴大、客戶金流之掌握、及高品質資產投資組合之佈建，以強化全行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及業務競爭力，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規要求。

另因應香港分行業務拓展需要，總行將持續全力支持香港分行資金調度需求。惟香港分行金融業務單位仍需加強吸收存款，祈能達到授信業務資金來源自給自足之中長期目標。此外在配合香港金管局因應 Basel III 將強化流動性監理之措施，金融交易組將依香港金管局法令要求及業務需要調整香港分行之債票券投資組合，作為香港分行的流動資產準備，並努力提升香港分行之資金使用收益。發生危機事件時，台灣工業銀行總行將盡全力支持香港分行之流動資金需求。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年年底依據法令規定、歷史經驗、及資產配置之變化，擬定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及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訂定，作為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得依金融市場、業務推動、或資產配置之變化，於法定限額範圍內，視需要修訂相關控管比率，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不逾越控管限額之範圍內，訂定相關預警限額，並得依市場變化及管理需要調整。

貳、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底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以確保銀行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內容包含：

1. 檢討年度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內容包含：

- (1) 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情形。
- (2) 正常條件與壓力條件之銀行現金流量分析。
- (3) 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帳面餘額與市場價值。
- (4) 資金來源之集中情形。
- (5) 取得融資或出售資產之能力。

2. 檢討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架構及管理程序。

3. 訂定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限額。

4. 檢討「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之到期日歸屬原則假設，包含有價證券、無到期日資產負債項目(例如活期性存款)、及授信約定融資額度等。

5. 檢討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包含存款流失率、資產變現順序、及資產變現之貼現率等。
6. 檢討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適用性。
7. 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風險之主要業務策略及重要政策。
8. 核定流動資金管理之政策聲明，以確認本行之流動資金管理機制能夠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需要。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定期審議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管理限額，以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容忍度於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再呈報董事會核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總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流動性風險之曝險狀況。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金融交易部(總行中台)為負責總行流動資金管理及支援分行資金之調度。

四、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為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總行中台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控管額度之規劃、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管理情形，及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之擬定與執行等相關管理作業，並將限額管理情形呈報董事會及總行稽核部。總行中台與產生流動性風險之業務單位獨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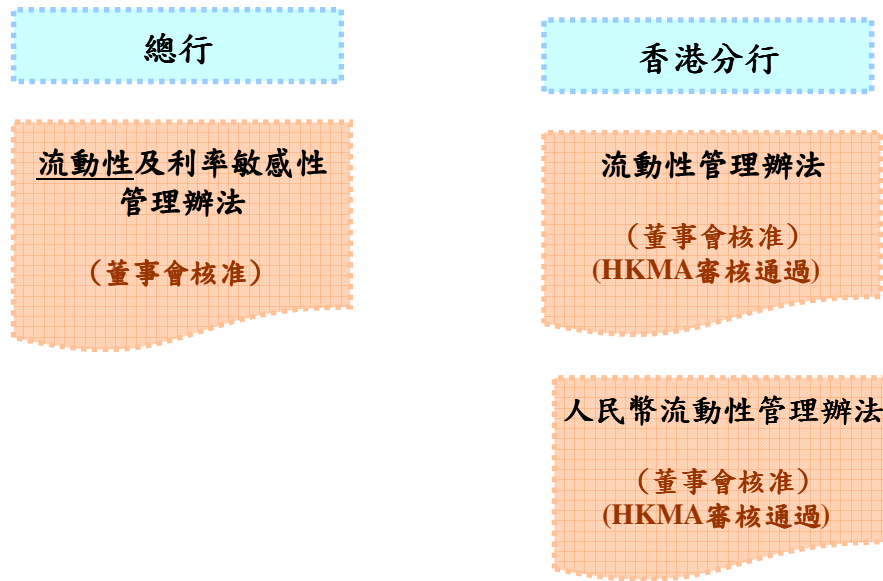
參、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法令、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訂定以下流動性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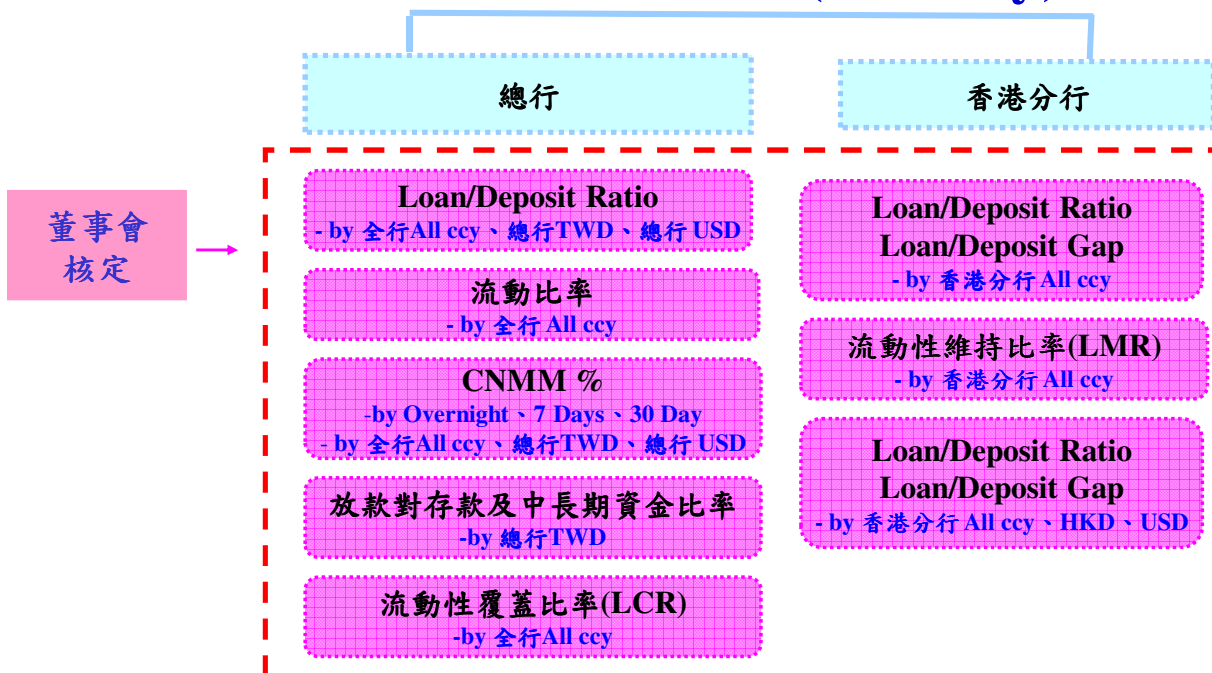
Liquidity Risk Policy



17

二、控管限額架構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Indicators (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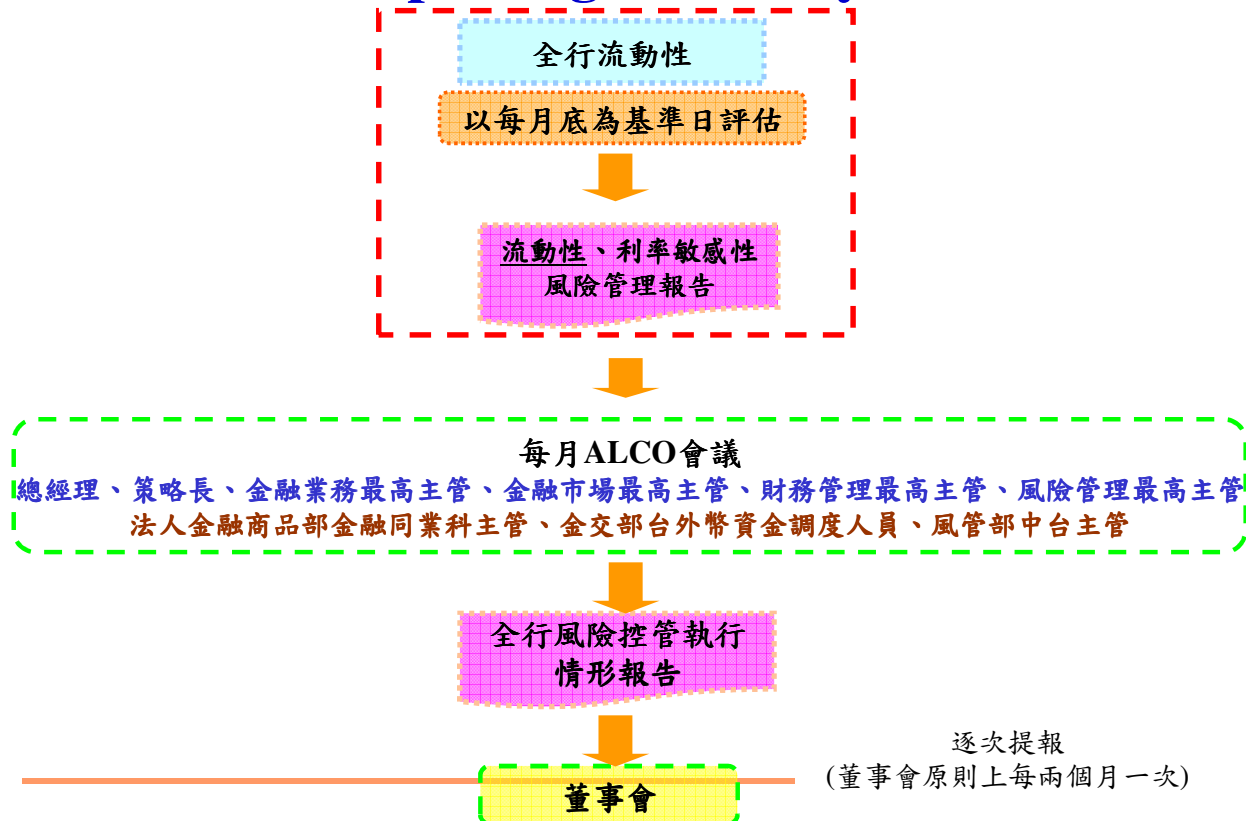


18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Liquidity Risk Reporting- Monthly



肆、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金融交易單位人員依據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衡量指標進行資金調度與資產配置，並依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指標、金融市場變化、本行資金進出預估餘額等訊息不定期與企業金融相關人員討論，使能充分掌握市場情勢、本行資金需求以利進行流動性管理。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監控相關控管指標，遇有觸及警示界線時，立即通知金融交易單位人員為必要之處置。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9,051,612	57,954,415	58,151,797	57,197,18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7,100,655	648,252	6,796,202	617,669
3	穩定存款	1,263,349	64,521	1,314,782	69,527
4	較不穩定存款	5,837,306	583,731	5,481,420	548,14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8,165,042	76,134,467	117,061,294	72,757,57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70,021,045	27,990,470	73,819,361	29,515,64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8,143,997	48,143,997	43,241,933	43,241,933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15,771,904	59,375,199	99,863,367	47,344,57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3,488,291	53,488,290	38,635,629	38,635,62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6,169,728	5,126,451	43,281,997	4,693,10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34,100	434,100	3,698,860	3,698,86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679,785	326,358	14,246,881	316,979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1,037,601	136,157,918	223,720,862	120,719,81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692,685	8,232,733	10,009,929	9,500,553
19	其他現金流入	50,342,350	50,342,350	36,608,317	36,608,317
20	現金流入總額	59,035,035	58,575,083	46,618,246	46,108,87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57,954,415		57,197,18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77,582,835		74,610,94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74.70		76.66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	24010

		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